

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03 113年度訴字第201號

04 原 告 邱福均

05 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 律師

06 複代理人 陳俊豪 律師

07 被 告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08 代 表 人 許嘉琦(局長)

09 訴訟代理人 胡璧輝

10 游意婷

11 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本件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5號刑事訴訟案件終結
14 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
17 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
18 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行政訴
19 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20 二、被告前接獲民眾陳情，於民國111年10月6日派員至宜蘭縣○
21 ○鄉○○路000巷000弄0、0號廠房(坐落宜蘭縣冬山鄉廣興
22 一段615、616、617、618地號土地)稽查，發現現場遭堆置
23 廢塑膠混合物等約3,394袋之事業廢棄物(下稱系爭廢棄
24 物)。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調查相
25 關事證後，於112年2月9日以保七三大一中刑偵字第1120000
26 856號刑事案件報告書，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。該署檢
27 察官認原告與訴外人鄧順安等人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
28 3款、第4款等罪嫌，遂以111年度偵字第7942號、112年度偵

字第1725號提起公訴，現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45號刑事案件審理中。被告認原告與鄧順安等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規定清除、處理系爭廢棄物，以112年8月24日環稽字第1120030226A號函(下稱原處分)命原告與鄧順安等人於112年10月13日前提送「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」予被告審查，經核准後據以辦理系爭廢棄物清理作業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涉犯廢棄物清理法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794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725號提起公訴(原處分卷第187頁至197頁)，現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45號刑事案件(本院卷第161、336頁)審理中。原告是否有原處分所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規定，清除、處理系爭廢棄物之義務，係以其是否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、第4款之犯行為重要前提事實。上述刑事訴訟結果足以影響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，為避免歧異，堪認確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侯志融

法官　傅伊君

法官　郭淑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(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)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(同條第3項、第4項)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

01

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

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

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

書記官 劉聿菲